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陳姝融

電話：22289111#55151

電子信箱：hero77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200735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20073505\_ATTACH1.odt、

387040000E\_1120073505\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\_1120073505\_ATTACH3.odt、

387040000E\_1120073505\_ATTACH4.ods)

主旨：檢送本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  
112 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申請書、導師證明、申請學生  
清冊各1份，請協助加強宣導並協助符合申請條件學生依  
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(以下  
簡稱本要點)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案自112年9月15日(星期五)起至112年10月13日(星期五)  
止受理申請，申請程序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學生填妥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，各項證明文  
件如為影本，請學校於每頁加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「與  
正本相符」字樣；另申請書及導師證明請逐級核章。

(二)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由學校統一造冊，並將名冊電子  
檔逕寄市立崇倫國中魏國鼎組長信箱(goodharumi@st.  
tc.edu.tw)彙辦。



1、請務必仔細核對學生姓名有無錯別字，以維護學生領獎之權益，如需造字，請於名冊備註欄註明。

2、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倘設有國中部者，請區分高中部、國中部之案件分別繕造名冊。

(三)申請學生資格符合本要點第2點第1款者，本市公立高中請自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查詢系統」查詢，由學校統一造冊校內申請學生之低收入戶名冊、中低收入戶名冊，毋須再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；其餘學校仍請檢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
(四)請學校依申請學生成績高低順序裝訂相關申請表件紙本，逕寄市立崇倫國中憑辦，寄件地址：40243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653號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12-1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字樣，聯絡電話：

(04)23712324分機722。

三、獎學金審核結果另函通知，未依規定程序申請(如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認定核章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等)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(含國中部)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(含國中部)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蕨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蕨格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(國中部)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(國中部)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中

臺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  
(不含臺中市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裝

訂



線